

宜蘭縣員山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員鄉秘字第 0970007858 號令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員鄉秘字第 0990002995 號令修正第 5 條

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4 次臨時會同意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員鄉工字 第1140022058B號令修正第 8 條

第一條 員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地方人士認養員

山鄉(以下簡稱本鄉)路燈，以節省公帑改善行政區域內照明設施，讓本鄉公用設施得以永續經營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行善積德，使公所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建設，促進本鄉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所路燈之認養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凡公、私立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，均可以向本所申請認養，所認養捐贈金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得列舉扣除所得。

第四條 本所提供認養標的範圍為本鄉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用照明路燈。

第五條 本所供認養之公共路燈，其認養期間以會計年度為單位，每一盞燈每年度認養經費為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之申請書及名牌格式，由本所統一制定。

第七條 認養者所認養之經費統籌納入本所公庫，以『專款專用』改善全鄉照明設施。

第八條 經本所徵詢認養者意願後，將於每盞認養路燈適當位置標示認養者名稱，以示感謝。

凡於同一年度內，每認養滿五盞路燈者，即加贈一盞路燈作為鼓勵(例如認養五盞加贈一盞、認養十盞加贈二盞，以此類推)。

加贈資格以同一認養人或同一公司行號登記者為限；

加贈之路燈，應登記並標示為與原認養路燈相同之個人或公司行號。

如認養路燈編號重複，將由本所統一協調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